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110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教務處報告



壹、教務處組織成員

110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 教務處 廖鴻銘主任
- 教學組陳怡誠組長組員 簡媺惠 林育瑜 謝友慈
- 註冊組潘志軒組長組員 林嘉德 林正議
- 設備組 廖美緣組長
- 課務組張英哲組長組員林育瑜
- 實驗研究組王璽權組長組員 簡媺惠 陳瑩芳



貳、學生來源分佈圖

110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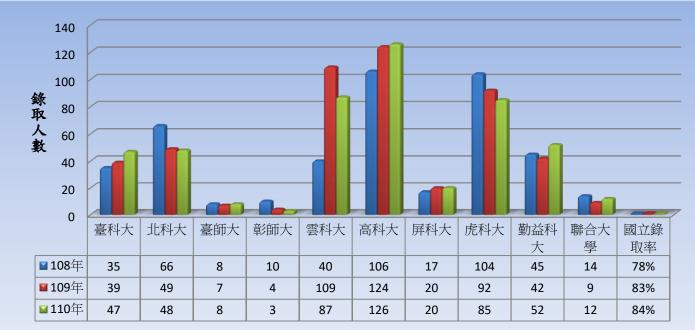


參、升學表現 (歷年)

110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108年統測						109年統測						110年統測											
群別	各校 報考 人數	均標分數	高標分數	本校 報考 人數		本校 均標 以上 比率	本校高標以上人數	本校 高以上 比率	各校 報考 人數	均標分數	高標分數	本校 報考 人數	本校均標以上人數	本校 均標 以上 比率	本校高標以上人數	本高以比率		均標分數	高標分數	本校 報考 人數	本校均標以上人數	本校 均標 以上 比率	本校高標以上人數	本校高県以上
機械群	9175	249	319	269	208	77%	109	41%	8317	233	319	241	184	76%	82	34%	7812	243	316	252	207	82%	110	44%
動機群	5110	241	310	70	59	84%	30	43%	4363	231	295	70	55	79%	25	36%	4008	248	314	68	55	81%	25	37%
電機類	4645	279	355	82	61	74%	32	39%	4519	275	350	112	92	82%	49	44%	3750	289	368	106	84	79%	51	48%
資電類	9395	290	361	127	101	80%	61	48%	7862	277	350	140	128	91%	85	61%	7223	298	371	190	160	84%	99	52%
土木建築群	2284	257	326	71	55	77%	30	42%	2147	241	303	72	56	78%	30	42%	1953	242	306	68	51	75%	22	32%





參、升學表現 (110年A班)

110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110學年度大學暨四技二專錄取統計表本校總錄取率為97%;國立科大錄取84%

班級	大學暨和	斗技大學	夜四技含二	軍警校	未錄	班級	計算	錄取	國立錄取率	總升
71.11/2	國立	私立	專	平自认	取	人數	人數	人數		學率
機械三忠	29	4			5	39	38	33	76.32%	86.84%
機械三孝	36	2	1			39	39	39	94.87%	100.00%
鑄造三忠	23	9			2	35	34	32	67.65%	94.12%
機模三忠	17	12	3	1	2	39	35	33	60.00%	94.29%
製圖三忠	31	5			1	38	37	36	83.78%	97.30%
機電三忠	31	3	2		1	38	37	36	89.19%	97.30%
機電三孝	34				1	36	35	34	97.14%	97.14%
電機三忠	33			1		35	34	34	100.00%	100.00%
電機三孝	35	2			1	38	38	37	92.11%	97.37%
控制三忠	36	1	1			38	38	38	97.37%	100.00%
電子三忠	36					36	36	36	100.00%	100.00%
電子三孝	35	3			1	39	39	38	89.74%	97.44%
資訊三忠	29	7			2	39	38	36	76.32%	94.74%
汽車三忠	29	7			2	38	38	36	76.32%	94.74%
汽車三孝	22	12		1	2	38	37	35	62.16%	94.59%
建築三忠	21	12				35	33	33	63.64%	100.00%
建築三孝	27	7				35	34	34	79.41%	100.00%
			+ 04						Assessment of the same	
總計	504	86	7	3	20	635	620	600	84.50%	96.77%



一、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0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 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學生成績考查結果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其條件如下:

- (一)最低畢業學分不得低於160學分,其中包括:
 - 1. 部定必修科目至少 85 % 及格。
 - 2.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及格60學分以上,其中實習 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



一、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三)修業年限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延修,不包括休學)。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前項規定者但已修畢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u>110</u>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成績及格標準/可補考標準

	高一	高二	高三
一般生	60/40	60/40	60/40
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原住 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40/30	50/40	60/40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	50/40	50/40	60/40
運動績優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	40/30	40/30	50/40

經補考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二、重補修要點



一、實施對象: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生;

二、實施方式:

(一)重修學生應主動提出申請,高職每學期以<u>十學分</u>為上限,延修生每學期以<u>三十學分</u>為上限,未申請者,視同放棄重修。



二、重補修要點

<u>110學年度</u> 親師座談會

(二)申請規定:

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重(補)修申請於第二學期提出。(依教務處通知時間為準)

第二學期重(補)修申請於第一學期提出。(依教務處 通知時間為準)



三、本校職業類科學生轉科實施要點

110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 一、對象:本校一年級在學學生。
- 二、辦理時間:
 - 職業類科學生轉科考試於寒假期間辦理,檢附申請表向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審查方式:轉科成績計算標準如下 1.一般生轉科總成績=[口試成績*60%+(第一學期 學業成績平均值)*40%]。(學業成績如有補考之 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



三、本校職業類科學生轉科實施要點

110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三、審查方式:轉科成績計算標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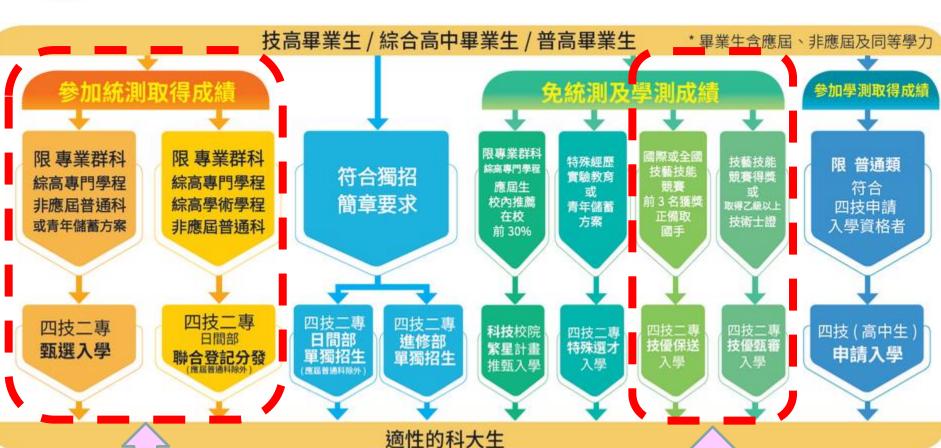
2. 特色招生轉科總成績=[口試成績*35% + 術科測驗平均成績*35% + (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值) *30%]



伍、升學進路 - 1/8

110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一般生主要管道

選手升學管道



伍、升學進路 - 2/8

110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一)甄選入學(一般組)(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聯合招生管道招生校數最多、規模最大的入學管道,分為二階段甄試,第一階段為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招生校系之指定項目甄試(術科測試、面試口試),各校依甄選總成績排定正備取名單,獲得正取或備取之考生應上網選填就讀志願序,再由甄選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並公告錄取名單。一般組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3個校系科組志願。

(二)登記分發(只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完全採計當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網路選填志願,依照考 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依序分發。



伍、升學進路 - 3/8

110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三)技優保送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凡取得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 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前三名或優勝**者;或者經選拔具備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或 曾在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身 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之**前三名**獎項者。

(四)技優甄審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凡取得<u>認可之競賽獲獎者</u>或持有<u>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u>,可 選擇<mark>5個志願</mark>參加招生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評量方式 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由各校訂



伍、升學進路 - 4/8

110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五)繁星計畫(在校學業成績各科(組)前30%以內)

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



伍、升學進路 - 5/8

110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六)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係由教育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科技校院及產學合作企業共同合作辦理,課程實施方式除了由科技校院進行大學教育課程外,第一年日間或寒暑假期間將安排學員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第二年起學員須至合作企業實習,4年期間之夜間或休假日則於分署或返校上課。

產學訓專班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單獨招生,各校招生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筆試、面試、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安排考生赴合作企業進行職場體驗等,皆由各招生學校明訂於產學訓專班招生簡章中。



伍、升學進路 - 6/8

<u>110學年度</u> 親師座談會

(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教育部為解決產業缺工與技職校院學生以升學為導向之問題,遂結合技高(或五專)與技專校院(四技、二專或二技)縱向之進修管道並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可發展3+2(技高+二專)、3+2+2(技高+二專十二技)、3+4(技高+四技)、5+2(五專+二技)或2+2N(二專+二技產業精英專班)之縱向銜接學制,各技專校院(四技、二專或二技)所招收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將以合作技高(或二專、五專)之產學專班學生為主要招生對象。



伍、升學進路 - 7/8

110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八)甄選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選入學自108學年度起增設「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招收自 106學年度起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2年或3年期 之學生。甄選流程與一般生相同。

(九)申請入學(只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招收高中生)

(十)特殊選材(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十二)單獨招生、其他招生管道



伍、升學進路 - 8/8

<u>110學年度</u> 親師座談會

資料來源:

- 1. 技專院校招生聯合會
 - https://www.jctv.ntut.edu.tw
- 2. 技訊網2021
 - 108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資訊查詢系統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 3.111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https://www.techadmi.edu.tw/111new/apply/